

#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

郑园林〔2012〕95号

---

##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占用公园广场举办活动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公园广场，是供公众游玩、观赏、健身、娱乐的公共场所，近年来，部分单位和企业占用公园广场举办一些商业性的展销、促销活动，严重影响了市民的游园环境，对公园广场的形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。为加强管理，维护公园广场的正常秩序，充分发挥公园广场的公益性和社会效益，现就占用公园广场举办各类活动作出如下规范：

一、严格禁止占用公园广场举办占用面积大、活动时间长、严重影响群众游园的大型商业性展销、促销活动，如车展、房展、赏石展等。遇有申请占用公园广场举办此类活动时，各公园广场

管理单位不予受理。

二、严格控制企业占用公园广场举办产品推介、销售等一般性商业活动。遇有申请占用公园广场举办此类活动时，各公园广场管理单位要严格把关，对公园广场环境秩序影响较大，与公园（广场）性质、功能及文化无关的活动，原则上不予受理；其它活动可酌情考虑，按程序报批。

三、占用公园广场组织公益性活动时，如社会福利、慈善事业、弘扬社会正气、促进精神文明的文化体育活动等，公园广场应予以支持，并完善各项审批手续。

四、举办活动前，公园广场管理单位要与活动举办方签订协议，明确安全职责、活动内容、禁止事项、违约责任等。活动期间，要加强管理，维持园内秩序，做好卫生保洁工作，配合举办单位使活动正常开展。同时要制定安全预案，确保活动安全。

五、举办方应保证活动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开展活动。若出现违反协议及公园广场管理规定的行为时，公园广场管理单位应立即责令其停止活动。

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

**主题词：行政事务 规范 活动 通知**

---

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

2012年5月16日印发

---